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公司2019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0,000股，发行价为54.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8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1,605,916.98元，余额为人民币1,169,283,683.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053,6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23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7日进行了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1,149,092.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61,678,011.88元，本年度使用59,471,080.65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121,149,092.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项目完工转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6,224,741.2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5,143,833.8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1201007880170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154340010400219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24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552101808081366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37050167820800003696八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活期存款	销户
合计	——	——	0.00

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078801700000521)于2022年1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1)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34001040021937)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9129020288113)于2024年4月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2)于2024年4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账号：37050167810800002401)于2024年4月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账号：55210180808136665)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账号：37050167820800003696)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涪陵白涛工业园区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园区。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园区变更为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631台(套)。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建设期24个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6.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32,781.63	−3,270.37	90.93	2019.03.31	2,207.04	否(注1)	否(注3)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24,391.75	−2,779.25	89.77	2019.09.01	1,749.10	是(注2)	否(注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16.50		已变更-不适用			是
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已变更-不适用			是
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78,000.00	78,000.00	9,799.23	59,989.05(注4)	−18,010.95	64.35	2024.1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3,000.00	13,000.00	1,750.27	1,0461.05(注5)	−2,538.95	67.01	2024.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113,223.00	169,223.00	169,223.00	11,549.50	142,639.98	−26,583.02	–	–	3,956.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现场施工建设、人员调配、材料及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已完成基本主体框架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及管道安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和家具安装。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后，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将该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6.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完毕，已无闲置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121,149,092.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项目完工转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6,224,741.2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5,143,833.8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本期共实现效益2,207.04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2,588.95万元。

注2：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749.10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2,583.00万元。

注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6.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6,622.47万元。

注4：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59,98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374.5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114.58%。

注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461.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550.4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111.01%。

注6：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金额。

注7："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78,000.00	9,799.23	59,989.05	76.9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3,000.00	1,750.27	1,0461.05	80.4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00	91,000.00	11,549.50	70,450.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631台(套)。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建设期24个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现场施工建设、人员调配、材料及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已完成基本主体框架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及管道安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和家具安装。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后，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上述募投资金项目原因：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 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54,308.65	56,272.66	44,043.39
增塑剂系列	26,282.09	27,689.14	27,682.66
脂肪醇系列	24,039.58	23,100.17	39,842.12
合计	104,630.32	107,061.97	111,568.1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8,929.75	7,826.78	-12.35
增塑剂系列	9,382.16	9,997.66	6.56
脂肪醇系列	19,937.58	17,247.54	-13.49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粗仲辛醇	5,579.97	6,549.28	17.37
苯酐	6,832.29	6,643.51	-2.76
二元酸	4,248.89	3,706.59	-12.76
甲醇	2,140.22	2,186.50	2.16
辛醇	8,389.26	10,007.83	19.29
己二酸	8,587.08	8,348.73	-2.78
正丁醇	6,843.53	7,544.20	10.24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李新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xingang@yuanl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78,901,932.38	3,732,675,337.35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5,557,506.19	3,177,496,551.76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5,231,628.66	1,090,995,622.59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02,241.20	126,622,841.67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28,560.36	112,053,663.04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7,189.11	122,724,683.65	-13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0	4.129	减少0.8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	0.608	-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	0.608	-15.3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7.67	120,063,602	0	无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9,599,827	0	无	
王俊玉	境内自然人	1.43	2,971,923	0	无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新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278,2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995,741	0	未知	
青岛聚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798,460	0	无	
刘玉江	境内自然人	0.52	1,083,227	0	无	
谭立文	境内自然人	0.50	1,040,347	0	无	
秦国栋	境内自然人	0.34	697,611	96,00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3	682,54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塞替派分别获得以色列、埃及、北爱尔兰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埃及药品管理局以及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和注射用塞替派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普乐沙福注射液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4mg/1.2ml
适应症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177-49-37221-99

(二)注射用阿扎胞苷

药品名称	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
适应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37433/2024

(三)注射用塞替派

药品名称	注射用塞替派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mg；100mg；
适应症	该产品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NI 54796/0005; PLNI 54796/000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普乐沙福注射液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以色列等2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波黑、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韩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

(二)注射用阿扎胞苷

注射用阿扎胞苷是胞嘧啶核苷类似物，通过引起DNA去甲基化和对骨髓中异常造血细胞的直接细胞毒作用而产生抗肿瘤作用。适用于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

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埃及等40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新西兰、泰国、哥伦比亚等12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注射用塞替派

注射用塞替派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公司注射用塞替派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法国和葡萄牙、北爱尔兰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西班牙、德国、意大利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塞替派分别获得以色列、埃及、北爱尔兰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环磷酰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环磷酰胺

药品名称	注射用环磷酰胺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g(按C?H??Cl?N?O?P计) 1g(按C?H??Cl?N?O?P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0353；CYHS2300354；
证书编号	2024S02009；2024S0201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714；国药准字H202447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环磷酰胺作用机制被认为涉及肿瘤细胞DNA的交联作用，主要通过混合功能微粒体氧化酶系统在肝脏中生物转化为具有活性的烷基化代谢产物。这些代谢产物干扰敏感的快速增殖的恶性细胞生长。

环磷酰胺以联合化疗或单剂治疗可用于白血病(急性或慢性淋巴细胞性和髓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浆细胞瘤)、转移性和非转移性的恶性实体瘤(卵巢癌、乳腺癌等等)、进行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psoriatic关节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等)的治疗，也可用于器官移植时的免疫抑制治疗，对儿童横纹肌肉瘤及骨肉瘤有一定疗效。

原研Baxter Deutschland GmbH的注射用环磷酰胺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5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环磷酰胺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2家，包括汇宇制药和江苏恒瑞。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环磷酰胺销售额约为2.0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注射用环磷酰胺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环磷酰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设计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设计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设计总院控股子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

联合体中标价款(项目总投资额)：8,097,798,600.00元

项目地点：池州市东至县

中标工期：项目准备期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止；建设期自项目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满足计划36个月(3年)的工期目标；运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其中，收费期限360个月(30年)，实际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实施可以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交设建投业务拓展，提升交设建投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设计总院及设计总院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合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总院	6033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松	彭思斯
电话	0551-65371668	0551-6537166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电子信箱	acdi@acdi.ah.cn	acdi@acdi.a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66,667,906.88	6,514,622,132.7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3,043,209.46	3,412,228,331.88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3,851,816.89	1,422,465,681.61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30,963.36	248,619,832.7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67,290.40	276,248,264.50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59,047.90	-285,855,041.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82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6.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0	265,238,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8	8,863,356	0	无	0
吴秀菁	境内自然人	1.03	5,757,01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385,888	0	无	0
张秋丽	境内自然人	0.35	1,982,200	0	无	0
谢洪新	境内自然人	0.33	1,848,000	0	无	0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0.33	1,848,000	0	无	0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0.33	1,848,000	0	无	0
杨晓明	境内自然人	0.32	1,791,720	0	无	0
沈国栋	境内自然人	0.32	1,791,7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